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第 47 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本科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为保障全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现将我校本学期期初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加强开学实验室安全教育

各单位要按照上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落实个体防护，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做好危化品全程监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校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现由化学学院代管、代购，其他涉及危化品使用的各学院要建立好使用申报以及使用记录的备案、健全相关台账。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

除。

二、具体安排

(一) 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学期期初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特别是涉及危险源（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试剂、气体钢瓶、高压、高速、高温的仪器设备及其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的单位，要进行全面排查，并逐一登记，填写上述危险源的使用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立查立改，发现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同时报教务处，并续填入《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2025 年度）》（附件）。实验室检查合格方可启用。

(二) 各具有实验室的学院和部门做好开学初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三) 涉及使用危化品的实验室做好危化品领用、使用、返还记录，确保危化品库存量与账目数量相符。

(四) 各学院做好开学初本单位教学实验用化学品与化学仪器的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2025 年度）》

教务处

2025 年 8 月 21 日